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凤凰中心 510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公司监事缪伟东先生、甘霖先生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胡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上海凤凰关于选举胡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，选举胡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